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經中字第10904604990號
附件：「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



主旨：預告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二、修正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八條。

三、「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全球資訊網站/最新消息（網址：<http://www.cto.moea.gov.tw>），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二)聯絡地址：54003南投市省府路4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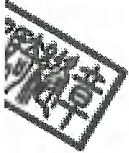
(三)電話：049-2359171#1111。

(四)傳真：049-2317403。

(五)電子郵件：richard8@moea.gov.tw



部長 王美花



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並於一〇一年二月九日修正發布施行。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公告之特定地區，位於其內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得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管制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之二規定，提出興辦事業計畫，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適當使用地，依本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輔導該等工廠合法經營。

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輔導期限於一〇零九年六月二日屆滿，然於輔導期限屆滿前已取得興辦事業計畫核定之工廠，其既已取得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於輔導期限屆滿後，仍得依管制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之二規定續行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爰擬訂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予以明確規定之。

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六條之一 位於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公告之特定地區內，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低污染事業興辦人，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二規定提出興辦事業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前核准者，於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輔導期限屆滿後，得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及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適當使用地。</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公告之特定地區內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二規定提出興辦事業計畫者，考量該等業者已投入相關資源、時間，依法辦理符合環境保護等法規之措施，包括廢污水排放許可、水土保持計畫或留設一定比例之公共設施等，其積極配合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政策宜予肯認，爰規定業者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輔導期限屆滿前已提出興辦事業計畫申請，並經經濟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者，於輔導期限屆滿後，仍得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及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適當使用地。</p>